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32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 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提交的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03-500112-04-01-958173）和《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朝阳河溪流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约 2km，农用地整治约 100 亩、零星地整治约 8 亩、林地整治约 13 亩、山坪塘整治约 0.8 亩。项目未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布设 3 处临时堆土堆料场，临时堆土堆料场位于项目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未布设施工便道。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无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2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0.35hm²，临时占地为 12.17hm²。本项目挖方总量 3.25 万 m³，填方总量 3.25 万 m³，无余方和借方。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1058.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5.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结余资金 7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5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

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54.2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02.61 万元，方案新增 51.59 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7.4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19.32 万元，独立费用 5.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2926 万元（计征 1.88706 万元，免征 15.6422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特性表

2. 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

态修复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水土保持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实施朝阳河溪流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约 2km，农用地整治约 100 亩、零星地整治约 8 亩、林地整治约 13 亩、山坪塘整治约 0.8 亩。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2hm ² 。		总投资（万元）	1058.66	土建投资（万元）	855.27	
动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2.52		永久占地（hm ² ）		0.35	临时占地（hm ² ）	12.17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3.25	3.25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槽谷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2.5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1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0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新修排水沟 I 型 184.40m、新修排水沟 II 型 780.70m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3.27h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2000m ² 、编织土袋拦挡 50m		
	农用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田块修复（水田）3.37hm ² 、田块修复（旱地）2.50hm ² 、表土剥离 1.91 万 m ³ 、表土回填 1.99 万 m ³ 、修建田埂 4170m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3000m ²		
	零星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新修截水沟 I 型 68.30m、零星地整治 I 型 0.64hm ² 、零星地整治 II 型 0.27hm ² 、表土剥离 0.08 万 m ³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3000m ² 、编织土袋拦挡 500m		
	林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	主体已列：林地整治 1.41h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000m ²		
投资（万元）		158.26	544.35		新增 19.3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754.20（新增 51.59）	独立费用（万元）	5.35	预备费（万元）	1.93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7.46	补偿费	175292.60 元，仅计征 18870.6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代数	法定代表人		阳兰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03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泉街 111 号		
邮编		401147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27393879	联系人及电话		刘强威/13629753327		
传真		023-68614438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000327G			1150011255408455X1		

附件 2

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业主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以及 3 名评审专家（详见名单）参加了此次会议。

各位专家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 12.52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林草覆盖率达 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法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朝阳河溪流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约 2km，农用地整治约 100 亩、零星地整治约 8 亩、林地整治约 13 亩、山坪塘整治约 0.8 亩。项目未设置施工生活区，项目部就近租用民房，商砼等采用外购，施工生产区布设了 3 处临时堆土堆料场，临时堆土堆料场位于项目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项目区周边现有道路交通方便，未布设施工便道。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无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1058.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5.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结余资金 75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2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0.35hm²，临时占地为 12.17hm²。本项目挖方总量 3.25 万 m³，填方总量 3.25 万 m³，无土方，无借方。。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二) 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农用地整治工程防治区、零星地整治工程防治区、林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排水沟在施工初期实施，以永代临，起到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地块排水的功能，避免项目区积水或降雨过程中形成径流，产生水土流失。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尽量避开汛期，在枯水季施工，此部分施工时先实施沿河挡墙，避免沿河建设内容施工时土石滚落或降雨流入河道，主体设计沿河有建设内容且未布设挡土墙的区域本方案沿河临河沿线布设编织土袋拦挡；施工过程中，遇雨对裸露地表及开挖坡面进行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后，实施所有的景观绿化措施，就地整地，并及时按主体设计进行植被构建。

2、农用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田块修复工程严格按照主体设计每个田块单独施工，先剥离表土并堆放在田块中心，田块整平后再回填表土；施工过程中，遇雨对裸露地表及开挖坡面进行防雨布覆盖，在主体设计布设田块修

复的区域修建田埂。

3、零星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在临时堆土堆料场四周布设编织土袋拦挡。截水沟安排到施工初期实施，以永代临，起到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地块排水的功能，避免项目区积水或降雨过程中形成径流，产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生态停车位、集散地（后续要硬化的区域）严格按照主体设计先剥离表土的工序施工，生态停车位和集散地剥离的表土均直接堆至田块修复工程区域，零星地整治过程中清杂整地后立马按主体设计修建并构建植被避免地面裸露时间过长；施工过程中遇雨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堆料场进行防雨布覆盖。

4、林地整治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遇雨对裸露地表及裸露边坡进行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实施林地整治措施。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4.2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02.6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51.5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58.26 万元，植物措施 544.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7.46 万元，临时措施 19.32 万元，独立费用 5.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3 万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3 万元（175292.60 元中仅计征 18870.60 元，156422.00 元免征）。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宫春明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渝北区王家街道苟溪桥村冷水沟-朝阳河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宫春明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高	宫春明	
成员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张志兰	
成员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张学伍	

审查时间：2025年7月9日